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 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调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受委代表(剛祉)或(如受委代表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剛祉)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簽署 ^(解註3)	日期:			
受委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解註2)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Bolliger Pe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游朝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趙明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 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 5%。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及處 置的股份的總數。			

附註.

- 1.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全部股份有關。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就有關決議案未有於有關空格內填寫「✓」號或註明擬投之票數,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的情投票。對於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的情投票。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觀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觀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於按照表格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 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鐵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7.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